

临开行审环批〔2023〕2号

关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 分公司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山西铭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汾供应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临汾供应站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2〕26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临汾乔李机场内,建设内容为:在机场油库建设3座1000立方米立式内浮顶锥底油罐,新建1座1000立方米消防水罐,配套建设隔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消防泵房、变配电间,接建生产值班用房、配套迁建1套油气回收装置,新建1座地上卧式回收罐、迁建1座埋地污油罐,配套设置电气、自控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837.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95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6月16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6-141091-89-05-716269)。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生态经济区划等相关要求,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临汾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试行)》《山西省

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做好边界围挡、洒水压尘、裸露地面和易扬尘物料覆盖、道路硬化、选用清洁燃料、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航煤储油罐主体焊接、内外壁防腐材料喷涂、各项拆除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运营期间，做好油库罐区污染防治措施，油库采用密闭管道收发油；3座储油罐选用内浮顶罐，采用底部收油，出油设浮动出油装置；回收罐采用底部收油，出油设浮动出油装置；回收罐、污油罐收油、出油均采用密闭管道。油泵房质量检查桶加盖封闭。罐式加油车设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底部发油方式对飞机加油。加油站内设1套油气处理装置，灌油快速接头和油气回收快速接头均采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油

气处理装置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柴油发电机设置烟道将废气引至屋顶高空排放。规范油泵房质量检查、机坪加油等流程管理。食堂配套油烟净化器。运营期大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做好大气环境污染源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配料溢流及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同生活污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运营期间，经含油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洗车废水、经厨用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全部通过机场污水管网排入，进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内及进场路两侧绿化带绿化、道路洒水等，不得外排；规范做好水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强化噪声防治日常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夜间作业，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个人防护，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运营期间，优化项目平面布置，优化设备选型，做好各项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现有油库拆除清理的油渣、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完毕后，方可拆除危废暂存间；拆除的废旧设备经清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拆除的建筑垃圾、施工弃土全部及时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剥离的表土在临时堆场堆存，施工结束后用于生态恢复用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间，隔油池油泥、过滤器废滤芯、设备及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棉纱、油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后，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部暂存至机场油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机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规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的各项工作。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范措施，降低发生油品泄漏、火灾、爆炸

等事故风险，严格落实机场油库设三级防控措施事故风险控制，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落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你公司须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7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
济科技发展部（安全环保部）、山西铭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
